

洪江一中（蔬菜、调料、粉面、早点等）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 怀化市洪江区第一中学

地址： 怀化市洪江区南岳路 128 号

供应商（乙方）：怀化惠诚蔬菜农产品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城南街道佳惠物流园 19 栋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4. 招标文件补遗书及澄清答疑文件
5. 招标项目要求
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7. 合同其他文件

以上各合同文件之间存在任何模糊不清或矛盾时，其解释的先后顺序应按以上所列的顺序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采购食材内容、数量、金额、期限及标准

(一) 采购食材内容：蔬菜、调料、粉面、早点等大宗食材。

(二) 采购食材数量：具体以甲方依据学生实际就餐人数测算并申报的需求数为准，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申报数量实施采购及配送。

(三) 采购食材金额：本项目中标价为 68.006 万元/年（开标价 70 万元、中标价 68.006 万元，折扣率为 97 折），因甲方供应人数和市场价格的不确定性，结算以甲方采购实际就餐天数及实际采购金额为准。因此中标价和签订采购合同的金额为所中标的采购预算价，最终结算以甲方实际采购金额为准（折扣率体现在明天的货单的单价中）。

(四) 采购食材期限：合同期为壹年（2024 年 8 月 日至 2025 年 8 月 日）。

(六) 采购食材标准：

1. 采购的食材蔬菜、调料、粉面、早点等大宗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并符合当地市监部门监管要求，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

2. 甲方采购的食材，乙方需从正规渠道进货。

蔬菜类须为新鲜、干净、没有变质、腐烂、有检验合格证明
粉面必须是当天加工，有合格证明

调料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应分别符合 GB1536-2004 的规定和卫生要求，定型包装；供应食用生产企业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应有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单，标识、标签必须齐全，有 SC 质量安全认证；外包装上有注册商标及 SC 标准，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生产厂商和保质期。

早点必须是正规厂商生产，包装应分别符合 GB1536-2004 的规定和卫生要求，定型包装；供应食用生产企业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应有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单，标识、标签必须齐全，有 SC 质量安全认证；外包装上有注册商标及 SC 标准，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生产厂商和保质期。

上述食材如市场监督及相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有变化时，以相关变化后的要求执行。

三、食材质量要求

乙方应建立食品质量及安全检测机制，对出入库食材进行检测及分拣；若出现相应的质量问题，该批食材坚决不准出库。对所配送食材每批检测，随货提供具有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四、供货和价格及询价工作机制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供货甲方食材（包括价格下浮比例为 3%），若乙方供食材出现缺货、断货或货源不足的情况下，乙方需及时相应调整的供货方案且需报请甲方书面同意。

2. 建立询价工作机制，参照洪江区教育局大宗食材采购合同规定的询价机制共同询价(每月不定期组织询价2次，以区发改局每月上报省市的监测价格为参考，由区教育局牵头组织集中询价来确定配送食材价格。询价小组人员由区教育局营养办、勤管站各1人、派驻纪检组1人、每所营养餐学校各1人(含教师代表)、配送公司管理人员1人组成。每次询价地点随机确定，原则上区域内超市和农贸市场，亦可组织到怀化市域内进行询价。大宗食材确定价格=3家大型询价超市零售价的平均价*[1-准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下浮比例(即5%)]。当某询价超市某种食材当日售价高于或低于另两家超市平均价的50%时(特价除外)，本次询价不计算该食材平均价，以其他两家超市平均价或参照农贸市场价格为准。当日同一食材价格高于询价价格的，教育局不予认可，学校不予结算。如遇食材价格波动较大时，采购学校和乙方均可针对部分食材向教育局提出临时询价请求，由教育局组织临时询价确定市场零售均价后相应调整配送价格。乙方承诺市场食材价格下降时，在教育局组织临时询价前要主动下调食材配送价格)。

食材确定价格包括食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及其它与配送相关的一切费用。

五、食材的配送中心建立、配送方式及服务要求

(一) 采购食材配送中心建立及安全管理：乙方在甲方所在地建立食材配送中心，自主经营，不得转包、分包配送。仓储内及食材配送运转车辆安装无死角监控设备，数据储存保留90天

以上。

(二) 采购食材采取配送方式：甲方采购学校提前制定好下一周带量食谱，并于每周五前提交给乙方，供乙方及时准备食材。乙方将经检验合格的食材用专用冷藏配送车集中配送到洪江区配送中心，食材分拣后用厢式货车送到各采购学校指定交货地点，每天配送一次，时间要求在每天 7:30 前配送完毕（粉面在 6:20 前送达），保障食材品质和质量，学校食堂管理人员当面验收，保证学校食堂正常开餐。食材配送人员必须为长期固定人员，不得随意更换，配送人员必须提供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如因违反造成甲方师生、员工食品安全事故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 采购食材的配送服务要求：

1. 相关部门将不定期采用随机抽样方式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超出国家食品质量安全卫生标准的，乙方可送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果不合格的，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如产生严重后果的，乙方需承担法律责任。

2. 运输要求：根据甲方要求及时送货；配送由乙方负责，并搬运到甲方指定的库房入库。配送物品存在包装破损或质量问题的乙方需无条件更换；乙方必须积极响应配合甲方采购学校的临时配送任务；乙方所有提供给甲方的食材及物品，必须在保质期内；乙方供应商所供食材及物品必须使用厢式食品专用车辆和专

用容器进行运输，不得敞露运输；乙方应保证配送的周转容器和运输车辆的清洁卫生，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乙方配送的运输车辆必须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乙方配送的周转容器和车辆在每次配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乙方应保证周转包装容器和运输车辆的清洁卫生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采购学校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采购学校指定收货人之前的食材及物品运输由乙方负责，相关的运输费用、保险、保管货物毁损的风险亦由乙方承担，配送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所有食材必须新鲜，优质，不得私自更换配送食材的种类，不得超范围配送食材，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甲方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更换并在指定时间内配送到位，直至满足甲方验收要求。

4. 乙方配送过程中甲方验收食材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须于1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乙方如配送食材迟到超过30分钟以上甲方“口头警告”一次，并作出书面保证，两次“口头警告”由教育局“约谈”一次，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本项目甲方所采购食材禁止提供转基因产品。

6. 乙方应建立健全食材配送应急预案，积极应对食材配送中出现的突发事件，及时有效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六、食材验收

1. 验收方式：甲方收到货物后负责清点验收，确认无误后由送货员和学校验收员（不少于两人）在《货物验收单》上签字。《货物验收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2. 甲方采购学校在验收和分发过程中，如果发现配送的食材与合同规定的食材标准不符的，甲方采购学校有权拒收，给予乙方“警告”，并向教育局报告。乙方在接到学校的“警告”后，应在1个小时内将符合要求的食材重新配送至相关学校，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 甲方在乙方交付货物时应当场组织验收。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乙方有权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经核实后，确因学校存在问题的，造成的损失由采购学校承担，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七、价款结算和支付方式

1. 因本项目采购学校供应人数和市场价格的不确定性，结算以甲方采购学校实际就餐天数及实际采购金额为准。因此中标价和签订采购合同的金额为采购预算价，但结算以甲方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2. 付款方式：每月10号前乙方与甲方进行账务核对，经审核确认后开具正式税务发票，按程序支付。原则上本月支付上一月食材采购经费，如遇不可抗力、地方财政核拨逾期等特殊情况

造成甲方不能按时支付时，甲方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八、解除合同的情形

甲方、相关部门对乙方配送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实行质量监督、食品安全监管、服务质量评价考核和全面监控。如乙方配送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采购合同，因合同终止，造成甲方采购学校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 乙方出现违反集中配送合同的行为，配送公司转包、分包，严重降低食材质量标准，随意改变配送时间，严重缺失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条件等的；
2. 乙方配送劣质、霉变、腐烂等不合格产品以及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3. 乙方配送期间有延时、减量、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重大问题引起学生、家长及采购学校严重不满的；
4. 在甲方每学期组织的两次满意度测评中，满意度均未达到95%以上（不含95%）的；
5. 乙方逃避相关职能部门监管或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其它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6.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中承诺的建立食材配送中心、场地租赁、安装无死角监控设备的；

7. 乙方与甲方采购学校相互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随货提供该批次食材质检报告(或相关检验检疫证明)的，学校不予验收，并上报甲方“书面警告”一次。乙方未在期限内改正到位的，甲方有权视情形暂停乙方供货直至解除本合同。

2. 乙方配送的食材质量经质量检测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对其“约谈”一次，乙方未在期限内改正到位的，甲方有权视情形暂停乙方供货直至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延期交货，导致学校断货在1天(学生在校日)以内的，记“约谈”一次；断货2天(学生在校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不履行本条未列明的其他合同约定、投标承诺事项或未经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履行方式的，应限期改正，并记“约谈”一次。乙方未在期限内改正到位的，甲方有权视情形暂停乙方供货直至解除本合同。

5. 在甲方组织的询价中，连续两次乙方给甲方食材按比例下浮前价格高于询价价格的，甲方对乙方“约谈”一次。

6. 乙方被甲方每“约谈”一次，承担违约金贰仟元；一学期内乙方被甲方累计3次“约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乙方因未按时配送影响学校正常开餐的，甲方有权临时调

换其他合格产品保障供应，乙方应承担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

8. 乙方因以上原因导致该合同被解除的，甲方收取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 乙方无故终止履行配送合同的，甲方收取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 甲方不得擅自改变和调整合同确定的乙方供货范围（乙方同意的除外），否则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甲方依据本协议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甲方造成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乙方继续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履约保证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2%，计：壹万叁仟陆佰元整（13600.00 元）。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缴纳的形式：缴入财政局非税收入账户。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到期后无违约行为全额无息退还。

乙方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一经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具体如下：

1. 配送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态异常食材，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
2. 配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的食材，对人体健康造成有害的；
3. 配送含有致病性寄生虫、病菌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材的；
4. 配送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的食材的；
5. 配送食材掺假、掺杂、以次充好的，影响营养、卫生的。

十一、其他约定

1. 乙方须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安全事故（含配送过程中交通事故等），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所有损失（需乙方单独向甲方提供承诺函）。
2. 乙方必须保证供货的食品安全及运输安全等，为保证重大安全责任等事故出现的赔偿，乙方须承诺中标后购买针对本项目除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之外的其它商业责任保险，购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签订合同时，未按承诺提供乙方针对本项目的购买保险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责任（需乙方单独向甲方提供承诺函）。
3. 本项目合同期限内如因为上级政策调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不得无故退出食材配送工作，如因特殊原因需退出大宗食材配送时，需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并完成相关流程后方可退出。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财政部门执一份。

甲



法定代表人: 林志明

乙



法定代表人: 王丽娟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8月27日